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曼依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187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9/209)

1. Joyini 先生(南非)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指出，非洲国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谴责各种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而不论实施地点、实施人员和针对人员；任何事业和冤情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解。所有受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国家应共同采取更加积极的姿态，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2. 非洲集团对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特设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非洲集团依然重视缔结这项文书，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这项公约绝不应该剥夺人民的自决权利。非洲国家代表团依然愿意与其他方面合作，就公约草案达成共识，并继续调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拟订国际反恐对策的提议，应该得到认真考虑。

3. 非洲国家(部分国家同样受到恐怖主义影响)致力于打击国际和区域恐怖主义，2002 年生效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体现了这一点，同年在有关反恐问题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上拟订了行动计划，并在阿尔及尔成立了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4.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问题令人严重关注，特别是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的赎金付款，要求支付赎金的绑架和劫持人质案件日益增加。非洲集团敦促会员国进行合作，解决向恐怖主义集团支付赎金的问题。应该更加注意加强会员国在反恐方面的合作，包括扩大在抓捕恐怖主义分子、调查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援助。非洲集团欣见各方努力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采取举措加强非洲国家执行协调反恐战略的能力，如跨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美国政府非洲战略研究中心以及关于加强西部和中部非洲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等。

5. 各国应进一步切实执行各项反恐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这样才能依照国际法稳步打击恐怖主义。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极为重要。许多非洲国家在履行国际反恐义务方面已经竭尽全力，但面临资源和能力不足问题，非洲集团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6.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指出，非洲地处恐怖主义的震中，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共同努力消除恐怖主义，这不仅是道德义务，也是唯一的有效战略。在这方面，尊重人权、避免族裔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及社会经济边缘化极为重要。还必须促进法治，把法治作为增进和平的手段，而无法接受的暴力和剥夺人权行为正是恐怖主义的特点。为此，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9/209)所列举的各项国际公约，应该完全纳入各国的国家法律。各国的国家法院应具有审判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并应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确保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的个人能够在其自我辩护权利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接受审判。

7. 在国际一级，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欣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采取的反恐措施。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大湖区域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积极参与反恐努力，并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南共体采取的举措，包括成立区域预警中心监测本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拟订非洲反恐示范法，与非洲反恐问题研究中心起草谅解备忘录等。刚果民主共和国将积极参加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津巴布韦举办的拟订南部非洲区域反恐战略第一次专家讲习班。这项战略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在本区域的扩散和向非洲其他地区的可能扩散，并将着重采取广泛的预防措施。第二次和第三次讲习班将于 2015 年分别在津巴布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非洲联盟第 256(XIII)号决定，谴责向恐怖主义集团支付

赎金的做法，并欣见非洲联盟委员会拟定并通过国家反恐示范法，这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8. 委员会应该持续关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这项工作将补充现有的部门性公约，因此将能加强反恐法律框架。为此，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将给予全面合作，并呼吁其他方面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9. **Dos Santos 先生**(巴拉圭)表示，巴拉圭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将继续支持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并把国家和区域一级作为重点，与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10. 国际合作是最有效的反恐手段。为此，巴拉圭已经批准 13 项国际文书，并加入了本区的两项条约。过去四年中，巴拉圭议会颁布了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团体、恐怖主义资助诉讼及资金和金融财产冻结方面的立法，通过了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计划。2012 年 2 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确认巴拉圭政府在打击洗钱和惩处恐怖主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取消了对巴拉圭的监测。所有措施都是根据巴拉圭政府作出的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国际承诺采取的。

11. 2014 年 2 月巴拉圭当选美洲反恐委员会副主席，从此更加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及其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中长期反恐工作。在过去几年中，巴拉圭积极参加美洲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国家反恐组织结构，为制定区域计划做出了贡献。巴拉圭政府因此展示了履行国际承诺的决心。

12. 他强调法治和全面尊重人权是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先决条件，呼吁全体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有关机制，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3.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重申，危地马拉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再次承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年度审议使各国有机会审查现有国际防止和惩罚国际恐怖主义文书的执行情况，

以便对文书的普遍接受情况作出评价。审议工作还有助于提高各方对这些文书的认识，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文书，而会员国对执行文书负有首要责任。

14. 秘书长的报告(A/69/209)显示反恐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恐怖主义祸害仍在扩散，恐怖袭击的目标不断增加，连本组织都无法幸免。联合国必须牵头协调反恐工作；从大会的普遍性和恐怖主义性质的角度来看，大会是审议恐怖主义问题的适当政府间论坛，而恐怖主义的性质要求所有国家协调一致地加以应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拥有必要的能力，使其能够指导工作，并确保在全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15. 消除恐怖主义必须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应特别借鉴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宝贵经验。要消除恐怖主义，就必须成功地解决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过去十年来拟订了大量专门针对各个区域具体情况的文书，但还是有必要尽早通过关于反恐问题的全面公约，这项公约将对现有的各项文书进行补充。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巴拉圭代表团因此期待本届会议能够结束有关这项公约未来的审议工作。

16. 巴拉圭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最近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决定表示关切。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133(2014)号决议，但是向恐怖主义团体支付赎金的问题仍未纳入国际法，法律术语和做法方面的分歧依然存在。同样，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建立了新的法律框架，而大会应该率先迎接这一挑战，弥合现有差距，同时应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和人权。

17. 最后，所有反恐措施必须恪守法治和适当程序。在这方面，巴拉圭代表团承认监察员办公室为把制裁机制纳入法治轨道所作的巨大努力。

18. **Mejía Vél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坚信任何情况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解。最近发生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事件表明，那些诉诸恐怖主义的人根本无视人的基本

价值和法治。尽管取得了秘书长报告的进展，但防止、惩处和根除恐怖主义仍是一个优先事项，需要继续坚定关注，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面对日益复杂的恐怖主义行动，国际社会充分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的努力必须在世界各地得到支持及配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期间，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以综合平衡的方式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

19. 向绑匪支付赎金作为资助恐怖主义的一种手段特别值得关切。妥善处理这个问题需要更加全面的信息和分析；应避免一概而论的做法，避免采取不考虑这一现象在世界不同地区具体特点的措施。人的生命和自由是国际公认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在此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不应将受害者或那些寻求保护他们的人定为犯罪者。此外，适用法律规范，包括国内立法，应得到尊重，并应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分子从赎金支付中受益。

20. 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目增加，这对世界上一些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是一个不断增长的威胁。必须根据相关国际义务采取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防止导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然而，采取这些措施必须适当顾及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正当程序权利、无罪推定和隐私权。此外，必须避免对某些国籍、文化和区域抱有成见，这样的成见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同时还须避免对旅行者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21. 绝不能允许有组织犯罪收益用于支持恐怖主义：应切断恐怖主义团体与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的所有联系，并采取具体行动把打击洗钱的国际承诺转化为行动。哥伦比亚代表团也同样非常关注非法武器贸易对全球反恐努力的有害影响，并因此欢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

22. 哥伦比亚代表团最后强调，无论多么困难，都必须举行开放和包容的谈判，尽早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从而展示全体会员国消除恐怖主义并造福于所有人的承诺。

23.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苏丹已批准了所有国际反恐文书，还批准了区域、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协定。苏丹政府已将《全球战略》纳入了国家立法。已在同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制订了国家战略。2014年6月，苏丹议会批准了符合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际标准的一项新法律。该法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和一个由各主管机构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议会最近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新法律。苏丹政府积极参加了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若干相关举措。已组织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并特别侧重于青年、学生、妇女、名人、宗教当局和工会。政府利用出版物和媒体促进温和心态、纠正反常观念和打击电子犯罪。

24. 苏丹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工作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对中心的支持。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致力于消除贫穷；支持发展努力，特别是在非洲；鼓励南北对话；建立一个以对话为基础并尊重所有宗教、文明和文化的公正国际秩序。苏丹政府因此强烈反对某些会员国采取的单方面措施，他们出于自己的政治动机指责别国支持或赞助恐怖主义而。这种措施只会制造紧张局势，并使全球反恐努力政治化。《全球战略》展示了国际社会的共识，即必须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将其与任何宗教、文明或种族挂钩。反恐努力应以国际和区域合作为基础，并应符合国际法和人权标准。

25. **Seck 先生**(塞内加尔)说，恐怖主义最近以迄今空前的规模和以新的更加复杂的形式扩张，必须在联合国协调下采取一致行动加以应对。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国际承诺，采取实际步骤将已被确认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于策划、筹备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6. 塞内加尔为此制定的办法基于三条行动主线。首先，通过早期预警系统开展预防以确保恐怖分子无法实现目标；同时以惩罚进行密切配合，依法处理试图通过文字或行动诋毁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任何人。在这

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重申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相联系的任何企图。

27. 其次，塞内加尔政府重视合作，以确保对恐怖威胁作出有效和快速的集体反应。因此，塞内加尔是 13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国际公约、《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2004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它执行了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决定，并在国际刑事司法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边境管制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司法互助的事项中开展了积极合作。

28. 塞内加尔反恐战略的第三个方面在于发展快速反应能力，以起诉及惩治实施恐怖行为者、保护民众和协助受害者。在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门户网站的启动。

29.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叙利亚境内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招募不断增多深感关切，因为这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稳定是一个严重威胁。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应是实行适当和有效战略以应对这种新威胁。联合国反恐中心正在努力改善对这一现象的了解和为消除这种现象制订最佳做法。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的通过是力求找到持久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反映了集体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共同愿望。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萨赫勒及西非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作出的努力。

30. Pašić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常重视预防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已在国家层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创造一个安全和安定的环境，并协助区域和世界各国做到这一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根据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标准调整了本国立法，并通过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从而加强了反恐能力。2003 年 6 月，议会大会通过了新的《刑法》，其中载有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规定。修订该《刑法》的法律于 2014 年 6 月生效，其中规定公民在外国战场上作战属于犯罪行为。该法第 162(b)条规定，要对在外国

准警察和准军事团体中服务的个人以及为这种团体提供任何鼓励或协助的人进行调查和提起刑事诉讼。今年 9 月，已根据该法对 16 人提出了起诉。

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波黑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波黑还是联合国所有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对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给予了支持，并将继续倡导最终制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32. Masoo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谴责恐怖分子在世界任何地方、为任何目的进行的杀戮。任何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或事业，都不能为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辩解。要应对这一威胁，联合国处于独一无二的位置。问题是：联合国是否需要改进其战略，以处理这一越来越具有致命杀伤力、复杂性并牵涉到政治、宗派和族裔多重敏感断裂带的现象。

33. 巴基斯坦在本土的反恐战争中，付出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尽管如此，巴基斯坦政府仍继续推行多管齐下的战略。巴基斯坦曾尝试对话，但不成功；于是发动军事行动，清除躲藏在北瓦济里斯坦的恐怖分子，在摧毁恐怖分子藏身之处、弹药厂和藏匿的武器和通信设备方面颇有斩获。为防止全国各地发生报复开展了情报行动，逮捕了数十名恐怖分子。但是，要取得圆满成功，还需要西部边界另一侧采取相辅相成的措施。正在向因这些行动而暂时流离失所的民众提供救济。

34. 为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政府着重于审查教育课程，通过媒体和研讨会传播反击言论，在风险地区搞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和发展青年的技能。在司法部门，政府正在加强检察官、警察部门和法官的能力，以确保反恐措施植根于法治之中，并遵循巴基斯坦的国际义务。巴基斯坦全面修订了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使之达到全球标准。巴基斯坦是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和 2 项区域反恐文书的缔约国。

35.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信仰，种族、族裔、价值体系或文化联系起来。所以，联合国反恐战略应该解决以下的问题：某些宗教遭到诽谤，其信徒社区被妖魔化，从而煽动仇恨。不同文明之间必须进行对话，以防止差异被用来为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煽风点火。

36. 与此同时，迫切需要处理下列问题：日益恶化的争端和未获解决的冲突、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和自决权被剥夺。政治和经济不公正现象导致两极分化并助长敌意。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置于国际法的框架内，对公正和不公正的事业要加以区分，因为不公正现象会滋生敌意。拟议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恐怖主义行为和外国占领下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要加以明确区分。

37. 他最后强调说，巴基斯坦已要求停止在其边境地区进行无人机袭击：这种做法的效果适得其反，并侵犯了国家主权以及公认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巴基斯坦政府已采取果断行动打击这些地区的恐怖分子。

38. Hitti 先生(黎巴嫩)注意到各国一致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指出以最有效的方式加强为消除这一祸患的集体努力仍然是一项挑战。尽管最近所有人都注视着中东，但恐怖主义也没有饶过世界其他地区。黎巴嫩欢迎联合国打击这些人称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阵线和努斯拉阵线的团体，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制裁这些团体的第 2170(2014)号决议及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打击这些团体。黎巴嫩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后一项决议也体现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一支柱和第四支柱(分别涉及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问题)。黎巴嫩也完全支持阿拉伯联盟的两项决议，其中吁请在政治、国防、安全和法律层面立即采取反恐措施。

39. 黎巴嫩代表团非常重视预防工作，特别是通过教育和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文化进行预防。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提醒，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族裔或民族群体联系起来，但仍然有太多人继续把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挂钩，从而助长了仇视伊斯兰的现象。此外，至关重要的是要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其中包括紧张局势爆发点、贫穷、社会排斥和边缘化、有罪不罚以及国际法方面的双重标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还必须维护人权和法治；大会第 68/178 号决议体现了这一原则。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此项努力中可以发挥不可否认的作用，但必须审慎行事，充分注意尊重隐私权等基本权利。

40. 联合国各机构为各国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黎巴嫩代表团赞扬这些机构的工作。制定一部统一界定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更好地区分恐怖主义和其他行为(如采取行动行使深深植根于国际法、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现在的时机已经成熟。

41. 黎巴嫩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定居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实施恐怖行为，却不受任何惩罚。以色列声称致力维护人权和法治，但显然只是针对其人口的一部分而言。

42. 在黎巴嫩领土上的恐怖袭击造成了重大损失；黎巴嫩政府致力于勇敢面对恐怖主义团体。不过，它们的野蛮行径，不应当成为背离《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价值观念和理想的借口。

43. Tuy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代表团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斯兰国杀戮小宗教群体和少数民族以及残暴处决无辜人民的行为。穆斯林社区对此暴力行为感到义愤填膺；柬埔寨对此表示同情。柬埔寨政府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合作。柬埔寨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措施的第 2170(2014)和 2178(2014)号决议，并赞赏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而作出的努力。东盟外交部长最近就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实施的暴力和野蛮行径加剧发表声明，柬埔寨代表团邀请所有国家支持这一倡

议，孤立极端主义，并打击恐怖主义。然而，这种行动不应当损害基本自由、人权和法治，应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44. 柬埔寨加入了《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联合国所有有关的主要公约和议定书，并颁布了许多法律和条例，从而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绩。柬埔寨目前正在制定政策，以推动村民和公民组织(包括政党)进行参与，确保全国各地乡镇的安全。除了执行法律改革和建设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业务能力之外，政府侧重于国家级机构间的合作，并在反恐、核生化放材料、军备控制、海上安全等领域设立了若干全国委员会。

45. 柬埔寨政府期待同其他国家交流最佳做法。全体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核心要素。就其本身而言，柬埔寨致力于加强与其他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的合作，并将继续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46. Al-Ojari 先生(也门)说，也门政府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或目的为何。要消除恐怖主义，需加强会员国的合作和协调，但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和国籍挂钩。因此，也门政府批准了大多数相关的国际文书。必须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其中必须包含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并对恐怖主义行为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民反抗侵略权加以区分。

47. 也门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2012 年，也门通过了全面反恐战略，争取在全国范围消除极端主义的根源及其供资渠道，教育公众了解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危险。还制定了立法，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煽动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

48. 也门的基础设施已成为狂热的恐怖主义攻击的目标，大批平民因此丧生。2013 年 12 月 5 日，“基地”组织武装分子袭击了萨那国防部大院内的医院，打死医生、护士和病人多名。2014 年 8 月，武装分子伏击休假后归队、未持枪械的也门士兵，并将其公开斩首。

也门政府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其成员多为外国国民。在许多省份，军队从恐怖主义运动手中夺回控制权，摧毁了他们的基地。尽管也门政府缺少资源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但“基地”组织已被削弱。

49. 也门决心消除恐怖主义分子，并消除其国内外的支持和供资来源。他呼吁也门的国际合作伙伴向安全部队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加强反恐合作和信息交流，特别是针对跨界恐怖主义团体。

50. Niyazal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吉尔吉斯斯坦完全支持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当然必须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大多数相关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正在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带来的威胁的第 2178(2014)号决议；吉尔吉斯斯坦坚定支持《全球反恐战略》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谈判，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来制定一项联合应对恐怖主义的对策和拟订一个共同定义的提议。

51.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认识到恐怖主义是无法用武力战胜的，因此正在积极寻求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特别是通过社会和经济发展、减少贫穷、创造就业、反腐败措施和改革执法和司法系统来这样做。吉尔吉斯斯坦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反映了这一做法。吉尔吉斯斯坦，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仍然需要加强反恐能力，特别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方面的能力，并欢迎在这方面密切合作。

52.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恐怖主义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无论背后的原因如何，都不能为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辩解。随着恐怖主义活动在世界

各地升级，数以千计的无辜生命的丧失，反恐工作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国际关系原则和国际法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这种努力应由联合国及其各实体，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负责协调。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

53. 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早日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这将补充现有的国际公约，以综合方式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重申了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国际法和《宪章》对抵抗外国侵略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以及需要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恐怖行为一视同仁所持的立场。迫切需要拟订一个国际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会员国表明致力于按照大会第 68/119 号决议的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作为团结和协调全球反恐努力平台，现在正是时候。

54.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不应侵犯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恐怖主义不应与任何特定的种族、文化或宗教联系起来。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呼吁加强合作，促进不同文化、宗教和文明之间的节制和理解。必须采取多层面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查明其根源，而不是仅仅依靠使用武力。教育特别重要，教育可以克服无知和不识字问题，提供摆脱贫穷的机会，从而减少激进化的可能性。会员国也应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用以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去激进化和反激进方案方面的专门知识。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便跟上恐怖团体采用的最新战术，特别是其利用因特网交流和散播宣传材料的做法。

55. 马来西亚政府致力于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把马来西亚作为招募和筹资的基地；过去几个月中，逮捕了几名恐怖分子嫌疑人。最近还修订了 2001 年《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加强执法机构在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资产程序中的调查权力。马来西亚还签署和批准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并参加了 2014 年 4 月在巴厘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反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第 12 次闭会期间会议。

56.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积极参与是一个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包括要求会员国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入境或过境，打击资助恐怖活动行为，并执行立法起诉和惩罚与恐怖团体有联系者，包括扣押旅行证件和分享航班信息等规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马来西亚总理再次呼吁开展一个全球温和派运动，打击极端主义。我们不仅要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而且要在世界各地赢得打击极端主义分子的战斗，因此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入反恐事业，并加倍努力地打击恐怖主义。

57. Mwai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开展了反恐努力，但恐怖主义团体继续结成新的联盟并采用新技术，将行动基地设在脆弱国家，并掠夺这些领土上的资源，以获取资金、武器并招募人员。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特别是通过联合国进行更好的协调，以应对这一挑战的规模和复杂性。特别是，应帮助脆弱国家建立稳定的政治制度和正常运作的政府；这将有助于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

58. 决不能允许恐怖分子承担起国家的作用。应采用一切手段消除诸如伊黎伊斯兰国等新出现的团体。坦桑尼亚政府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

5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九项国际反恐文书和一项区域文书的缔约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坦桑尼亚采取了行政和立法步骤，包括制定相关法律以及建立机构间实体来协调坦桑尼亚政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工作。坦桑尼亚还力求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妇女赋权和为青年提供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以便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并减少不满。但是，坦桑尼亚仍然面临若干挑战。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发动恐怖主义袭击的最常用手段。各种冲突和不稳定，特别是大湖区和索马里境内的冲突和不稳定，导致这些武器非法流通，这种情况必须加以遏制。管理松懈的边界也使恐怖分子可以不受控制地入境

出境，并使人口贩运、毒品贩运、武器走私和洗钱向外蔓延。

60. 坦桑尼亚代表团重申，致力于与各会员国开展协作，应对恐怖主义的主要挑战并加强反恐框架。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复杂性，需要做出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对策。她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要求尽早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敦促各方就多年来束缚实质性进展的未决问题做出必要决定。

61.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因为本国认为，所采取的措施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所需要的，所有有关各方应予以充分执行。不过，列支敦士登希望更有力和更详细地强调，需要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适当法律程序权利。有一种真正的危险，即该决议所列措施可被过于宽泛地解释或以其他方式被用作压制行动的借口。

62. 跨界恐怖活动增加，应至少在原则上增加各项国际反恐公约的实际相关性，这些公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和便利多个管辖权之间进行合作。在促进这些公约的普遍性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其中许多公约规定国籍国对其国民在国外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确立管辖权。现在应该全面评估各项公约的实际影响及其实际应用的程度，这项工作最好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持下由独立专家进行。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还应努力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这将填补各种部门性公约之间的缝隙。应该就所提出的极好的折衷提案采取行动。

63. 列支敦士登重申其提议，即当前的议程项目应作为双年度审议项目同大会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双年度审查交替进行。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仍然可以每年举行会议，以处理公约草案的具体问题和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

64. **Pavli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在世界的不同角落，几乎每天都有新的恐怖袭击受害者。国际社会只

有采取果断措施，才能消除恐怖主义。乌克兰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或目标如何。它支持联合国在反恐努力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全球反恐战略》对于应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不断变化的趋势依然至关重要。乌克兰已成为所有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乌克兰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缔约的会员国考虑缔约。乌克兰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古阿姆集团)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等很多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恐怖主义合作。乌克兰政府已率先通过履行其消除高浓缩铀国家储备的承诺，努力防止核恐怖主义和促进不扩散。

65. 乌克兰受到恐怖主义问题的直接影响。乌克兰政府自 2014 年 3 月以来一直在乌克兰东部开展反恐怖主义行动。鉴于整个世界的局势和乌克兰的具体局势，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完成其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2007 年提出的几项提案可作为达成共识的基础。他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谈判进程。

66. 乌克兰代表团极为关切的是，某些国家公然违反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乌克兰的一个邻国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特别是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该国通过其直接控制的各种国家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采取行动，在乌克兰资助恐怖主义。其非法行动已导致对克里米亚的占领以及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稳定的破坏，这清楚地表明可以利用恐怖主义来达到隐蔽侵略主权国家的目的。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针对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恐怖主义或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可以采取 1987 年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A/42/307)的若干原则，作为这一领域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基础。

67. 乌克兰代表团敦促俄罗斯联邦立即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任何在相关反恐怖主义公约意义范围内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乌克兰代表团希望乌克兰政府定期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提供的关于违反国际反恐立法行为的信息最终会得到俄罗斯政府的适当考虑，以便在不久的将来能开始富有成效的双边对话。没有所有缔约国真正履行国际条约和真诚合作，任何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努力，包括委员会的努力，都将是徒劳的。

68. Kim Yong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世界各地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各国的主权、社会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会员国必须加倍作出共同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规定尊重主权、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国际法开展反恐活动。在这方面，以“反恐战争”为借口进行武装入侵和干涉各国内政必定会引发恐怖主义和报复行为。此外，某些国家以其国家利益行事，继续将别的国家划分为支恐国家，对它们进行制裁，甚至企图通过为武装恐怖团体提供支持来推翻合法政府。这种国家恐怖主义妨碍国际反恐努力，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被某些国家滥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69. 因此，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涵盖消除国家恐怖主义。还应重视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即霸权和干涉、贫穷和社会不平等以及基于种族或宗教的歧视。只有实现了这一点，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才能完全成功。因此，朝鲜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恐怖主义问题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提议，这将推动采取措施，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70. 每个国家对于决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成功还是失败，都可发挥关键的作用。长久以来，朝鲜遭受到旨在颠覆其社会主义制度的恐怖主义威胁。因此，反恐怖主义成为朝鲜政府的重要问题，因为它力争保障国家主权和公民的生命与安全。朝鲜政府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包括签署关键的国际反恐文书和最近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

朝鲜政府还在修订和增补其国内立法，并将参与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和建设和平与稳定的世界的努力。

71.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塞尔维亚加入了 14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正在全力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以及全球反恐战略。在考虑如何制止恐怖主义时，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导致其出现和蔓延的所有因素，包括错误的宗教狂热；移民增加；社会排斥，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排斥；受教育机会不均衡；缺乏就业机会和经济机会。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是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武器走私渠道、秘密招募中心和新兵训练营。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特别令人关切；其人数的突然增加正好与信息技术和社交网络的发展同步。

72. 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复杂性，光靠军事办法不能把它打败；需要多层面的做法。塞尔维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因为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禁止招募和运送可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让地方社区参与制止暴力极端主义，惩处从事招募的团体和个人，将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制止恐怖主义重要的第一步。

73. 中东舞台上的一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来自塞尔维亚。虽然他们估计人数相对较少，但对社会构成多重危险。特别是，仇恨言论和宗教不容忍正在抬头。塞尔维亚政府正在努力应对这一挑战，作为其更广泛的反恐怖主义努力的一部分。长期以来，一直都在实行一项运作正常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刑法》修正案草案目前正在等待国民议会通过，该草案将煽动、组织、招募和装备个人或团体加入塞尔维亚境外的外国武装团体图谋参加战争或武装冲突定为刑事犯罪。

74. 塞尔维亚政府愿意通过协调国家主管机构的活动，在制止恐怖主义威胁方面与西巴尔干地区所有国家合作。整个区域和区域各国还应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努力，并应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塞尔维亚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

主义委员会)确定的该区域最具反恐能力的国家之一, 随时准备与邻国分享专门知识。

75. **Zagay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措施, 但恐怖主义仍在继续蔓延。恐怖主义通过毒品贸易和占领的石油储备获得资金, 并得到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支持, 正在向区域冲突渗透, 其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也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特别是, 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恐怖主义民兵已渗透到中东, 并在国家机构被削弱的背景下, 凭借外国赞助者的支持获得了更多从事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决议加强对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行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制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和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确认, 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必须遵守国际法, 采取全面的办法, 同时考虑到其财政、行政、社会和意识形态方面, 并由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

7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直呼吁加强国际合作, 防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呼吁各国打击煽动行为和非法石油贸易、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行制裁并遏制利比亚武器的流出, 所有会员国必须本着诚意执行这些决议。在这方面,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便利各国执行有关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77. 为防止民意激进以及全世界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纷争, 各国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继续作出努力, 以期弱化恐怖主义活动的吸引力、抑制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 并防止利用媒体和因特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应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范围广泛的对话, 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教育、研究、促进种族和宗教团体间的容忍和理解、促进人权以及拒绝仇恨和暴力意识形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 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正在推

动国家和私营部门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伙伴关系。它的目的是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在执行《全球战略》中密切合作, 同时认识到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

78. 俄罗斯联邦政府特别重视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反恐活动, 其中除了开展制定和协调反恐怖主义立法的工作, 还定期举行联合反恐演习和实施各领域专家的培训方案。

79. 联合国应继续注重加强反恐工作的法律基础, 并应努力增加相关国际文书缔约国的数量。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协议将是这方面的一个突破。俄罗斯代表团将继续寻求妥协办法, 以解决与草案相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80. 乌克兰代表对俄罗斯联邦的指控是不可接受的, 它表明对恐怖主义的实质缺乏了解, 或者是蓄意无视。乌克兰正在进行的所谓反恐怖主义活动与真正的打击恐怖主义毫无关系, 而是使用广泛的军事手段采取行动惩罚自己的人民, 特别是乌克兰境内不接受政变和要求自己权利的人民, 包括要求讲母语的权力的人民。乌克兰政府不是开展对话, 而是无视国际法准则和道德观念, 轰炸城市和民用基础设施, 造成数百人伤亡。尽管为解决乌克兰东部冲突在明斯克达成了协议, 但乌克兰武装部队继续轰炸顿涅茨克的平民地区, 造成持续的生命损失, 摧毁房屋和学校, 并恐吓顿巴斯人民。

81. **Troya 先生**(厄瓜多尔)表示, 厄瓜多尔政府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不论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但是, 一切反恐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隐私权, 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正义斗争。恐怖主义是一种跨越国界并影响世界所有区域的罪行, 但不应与任何宗教和文化相联系。因此, 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必须采取多边努力, 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正当利益。单边措施毫无用处, 而只能使问

题变得更为复杂。特别是，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明确授权，才能合法正当地使用武力。没有这种授权，使用武力就是没有任何合法性的侵略行为。

82. 厄瓜多尔政府支持平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特别是，必须解决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本原因，包括未决冲突、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以及外国占领和统治。厄瓜多尔代表团高度重视国际组织的反恐工作，因为了解每个国家的文化和具体国情对于反恐和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具有极大的价值。

83. 厄瓜多尔反对编制被指控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清单；这种清单明显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2014年1月29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宣言》，反对把古巴列入这种清单，并对1976年袭击古巴航空公司班机造成73名无辜平民死亡负有责任的人员没有接受恐怖主义审判表示谴责。

84.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68/298)，因为即使是打击恐怖主义也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理由。厄瓜多尔政府还支持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支持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谴责向非国家战斗人员团体提供资金、武器和后勤援助这种违反国际法的做法。外国战斗人员的现象必须克服，不应存在例外，也不应人为地划分界限。

85.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在考虑到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和正当关切的情况下，尽早完成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厄瓜多尔赞成进行公开协商以推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厄瓜多尔并支持召开高级别会议的提议，以期打破目前公约草案谈判僵局，并在恐怖主义定义等重要方面取得进展。

86. Lee Moon Hee 先生(大韩民国)回顾，恐怖主义不分国籍，也不分国界，最近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祸害构成了新的威胁，范围远远超出

了冲突区域。大韩民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任何事业和冤情都不能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牵头开展反恐国际合作，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必须得到切实执行。

87. 大韩民国政府始终积极推动全球反恐工作。网络空间大会2013年在首尔举行，希望各方进一步认识到，必须促进国际合作，减少恶意使用信息和信息技术而产生的新威胁。恐怖主义团体加紧利用这种技术，宣传意识形态，扩大网络，并开发更为尖端的筹资手段。

88. 包括歧视、排斥和不平在内的各种社会恶行，是滋生恐怖主义的温床。因此，应持续和全面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范围和性质，并把极端主义分子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执行应对恐怖主义所有关键部分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89. 恐怖主义袭击人的生命、打击人的尊严的长期性和严重性，不断提醒人们反恐是促进人权和法治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制定体现国际社会共同价值的法律框架。虽然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谈判仍然陷入僵局，一些严峻挑战仍需应对，但是目前的威胁要求我们为结束谈判展现出灵活性。大韩民国代表团致力于就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并欢迎为最终结束谈判进程成立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

90. Hamil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何人实施，不论何种动机，都是犯罪和非人道行为，都是无法辩解的，国际社会应该为防止这种罪恶行径作出一致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可以动员国际社会，通过建设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91. 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一些决议，包括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第2178(2014)号决议，恰好

说明在应对新的反恐挑战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有意义的作用。鉴于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考虑通过或者最近已经通过新的法律，把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活动作为刑事犯罪，各国代表团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包括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交换意见将能取得成果。这项决议着重指出，还必须反对暴力极端主义，防止激进化和招募，为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制定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为了应对这些需求，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进行的威胁分析，促进提供技术援助，而联合国反恐中心与反恐执行工作组应该执行相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92.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论坛和其他多边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恐框架开发实用工具。但是，必须改善各种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欣见《全球战略》第四次审查，特别是审查强调各国应加大执行力度，联合国实体之间应加强合作与协调一致。美国坚决支持联合国在反恐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并承认受害者可以在反对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作用。美国代表团强调，必须改善边界管理，并采取金融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93. 美国政府向工作队制定援助和培训举措提供自愿捐助，并为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她敦促其他会员国同样参加中心的能力建设工作，在《全球战略》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涉及的领域提供援助。

94. 国际社会在建立强大的反恐法律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18 项国际反恐文书必须得到普遍批准和执行，才能必须发挥效力。美国政府正在推动本国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的工作。她敦促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步骤。虽然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目前提案的谈判仍然陷入僵局，但是美国代表团仍然愿意与其他会员

国合作，巩固和加强国际反恐框架，并在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难题时，仔细倾听其他代表团的发言。

95. **Faizee 先生**(阿富汗)行使答辩权发言指出，作为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阿富汗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全体会员国对毒品和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为此开展合作具有广泛共识，这正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打击上述祸害的决议的基础。虽然阿富汗继续遭到恐怖主义袭击，但是恐怖主义是一个国际问题。特别是，必须消除阿富汗境外的恐怖分子庇护场所和援助中心，中亚区域才能实现稳定。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以上海合作组织名义所做的发言中表示，来自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和毒品威胁是该区域的主要不稳定因素，这种说法没有反映该区域的实际情况，并且违背了国际社会注重的合作精神。消除恐怖主义和贩毒是阿富汗政府的第一要务，但是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得到邻国的合作。毒品问题必须从贩运和生产两个方面来看待，因此必须采取涉及区域合作的全面办法。

96.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指出，面对黎巴嫩代表对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以色列提出的无端指责，以色列代表团不能保持沉默。他认为，黎巴嫩政府应该关注真主党，真主党正在黎巴嫩扎根，并且正在囤积与许多国家相当数量的武器。现在，黎巴嫩政府应该就其境内发生的事件承担责任。真主党一再从黎巴嫩境内向以色列发动侵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破坏了本已动荡的区域局势。从黎巴嫩境内向以色列发动的所有袭击，包括针对以色列平民发射的多枚导弹，以色列政府将追究黎巴嫩政府的责任。

97. **Pavlichenko 先生**(乌克兰)行使答辩权发言指出，非常不幸的是，俄罗斯联邦继续否认其在乌克兰东部局势中扮演的角色。正是与俄罗斯特勤机构关系密切的俄罗斯公民，首先在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两地组建了暴力的极端主义组织。正是俄罗斯联邦继续向乌克兰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最新的武器，并且培训战

斗人员，将其派往乌克兰与乌克兰部队作战。正是亲俄罗斯的民兵严重违反国际法，在乌克兰东部地区杀害和侮辱平民并对其实施酷刑，国际人权组织已经证实了这种做法。最后，正是俄罗斯联邦占领了

不可分割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联合国永远不会接受这一占领。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